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翁麗娟

上列聲請人與李龍川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
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
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號00000-000地
號，之「最新」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
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
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或
「他項權利部全部」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